

食品標示與WTO/TBT協定 合致性之研析

張南薰*

摘 要

在一連串的食安風暴後，消費者意識到在商業化及全球化的食品生產過程中，自己所吃的食物與自己的認知可能有一段差距，也開始介意自己所吃的食品，原料為何、成分為何及從何而來。食品標示法規即為一國政府提供其民眾關於食品資訊之重要規範，但食品標示規範同時亦會增加食品製造商及貿易商之成本，而有構成隱藏性貿易障礙之可能性。在 WTO 之爭端解決程序中已有多起涉及食品標示法規之 TBT 協定之案例。本文希望透過案例之分析，能夠更明確掌握 TBT 協定下之若干重要原則之解釋及適用，並進一步瞭解制定食品標示法規時所涉及之國際法上之權利及義務關係。

關鍵詞：原產地標示、食品標示、不歧視待遇、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合法的管制上區別

DOI：10.3966/181130952017060001002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6 年 6 月 27 日；採用日：2017 年 1 月 17 日

Cite as: 1 NCTU L. REV., June 2017, at 35.

A Study on the WTO/TBT Consistency of the Food Labelling Measures

Nan-Hsun Chang *

Abstract

Suffering from the continuous happenings of food scandals, consumers start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what they eat gradually. Through the national food labelling regulations, consumers' right to information about food could be protected in the domestic market. Howe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food labelling policy involves the direct costs of printing and placing labels on food products, as well as the indirect costs of verification and identity preservations. These costs posed on the exporters and producers have been referred to as trade barriers to the market access, even the food labelling were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consumer's protection. Recently, several WTO members affected by certain food labelling regulations claimed that those kind of domestic requirements were in violation of the Articles 2.1, 2.2 and 2.4 of TBT Agreement and the WTO Panel and the Appellate Body have made several important decisions. In these decisions, the WTO Panel and the Appellate Body sought to reconcile legitimate regulatory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with various obligations to treat imported products in a non-discriminatory and not unnecessarily trade restrictive manner. Through a consideration of the WTO juri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oochow University; Ph.D. in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rudence,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se decisions and the extent to which they provide guidance for governments, stakeholders and the public on the outcome of future TBT cases.

Keywords: Rule of Origin, Food Labelling, Non-discrimination, Legitimate Regulatory Distinction, TBT Agreement

1. 前言

在一連串的食安風暴後，消費者意識到在商業化及全球化的食品生產過程中，自己所吃的食物與自己的認知可能有一段差距，也開始介意自己所吃的食品，原料為何、成分為何及從何而來。食品標示是消費者取得食品資訊之重要來源，透過食品標示之內容，消費者得以知悉食品的內容、成分、品質、來源及其他消費者想要獲得的訊息，例如葷素成分、製作加工方法、是否為有機食品、是否含有基改原料等。然而，當政府為了提供消費者充分的食品資訊而對食品標示有所規範或要求時，食品標示規範本身即會增加產品的生產成本，若是涉及進口產品時，更有可能構成國際貿易上之障礙。在 WTO 架構下，因食品標示要求而發生的國際貿易糾紛不在少數，自「歐體沙丁魚案」(European Communities—Trade Description of Sardines, DS231) 開始，接連的「美國鮪魚 II 案」(United States—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DS381) 及「美國肉品標示案」(United States—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COOL) Requirements, DS384/386)，均是與食品標示有關之貿易爭端案件。在上述案件中，採取食品標示措施之美國或歐體，其措施均無法通過 WTO 協定合致性之檢驗，而面臨必須修正該措施之結局。美國為求符合鮪魚 II 案及肉品標示案之裁決，雖然更改其國內法規，但仍無法滿足控訴國之要求，更進入了爭端解決程序瞭解書第 21.5 條之履行訴訟程序（以下簡稱「DSU 第 21.5 條之履行訴訟」），可見食品標示之要求在 WTO 架構下須面對嚴格的審視。因此，一國政府在採取食品標示之政策執行相關法令時，尚必須進一步考量此類措施在 WTO 協定內之合致性問題，否則即可能須面臨法規修正或貿易報復之嚴重後果。

上述案例主要的爭點仍在 WTO 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he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以下簡稱「TBT 協定」) 之三項重要原則：即國際標準優先原則、不歧視原則及必要性原則。當一國政府採行食品標示措

施時，若有國際標準存在，優先使用國際標準即會推定符合協定之規定，而在無國際標準存在或該國際標準無法達到其法規目的時，才能採取偏離國際標準之措施，因此，重點即在判斷法規目的及是否有可以達到該目的之標準。即使得偏離國際標準而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其仍然必須符合 TBT 協定第 2.1 條之不歧視原則及第 2.2 條之必要性原則，此乃食品標示規範所涉及之重要國際貿易法上之規範。若欲進一步瞭解此三項原則之實務運作情形，尚有賴相關案例之分析及說明，因此，本文擬以上述案例為例，分析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下此三項原則如何被適用，並試從案例中尋找在 TBT 協定下，如何平衡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此一法規目的與自由貿易之方式。

2. 食品標示之分類

食品標示規範之制定通常必須考量多方面的需求，包括政府對於食品安全及公眾健康之政策、消費者對資訊之需求及企業對於銷售彈性及減少行政負擔之需求等¹。其中，提供消費者有關食品的相關資訊以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固然是食品標示法規之立法目的，然而，任何食品標示措施之實施，均會涉及標示之直接成本及驗證標示真實性之間接成本，進而對市場進入造成障礙²。此外，食品標示之內容亦非愈多愈詳細即愈好，因為過多的資訊將增加消費者查證之成本，也會影響消費者獲得重要資訊之目的。因此，如何平衡上述需求即成為食品標示法規制定時應考量之重要因素。

依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八款之定義，食品標示係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該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標示應以中文及通用符合明顯標示以下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三、淨重、容量或

¹ Michael Blakeney, *Food Labelling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19 INT'L TRADE L. & REG. 14, 15 (2013).

² *Id.* at 15.

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六、原產地（國）。七、有效日期。八、營養標示。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除了正面表列應標示事項外，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尚有規定不得標示之事項，例如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及不得標示為非基改產品之規定等。由於食品標示之內容眾多，其所涉及之貿易問題及規範亦有所不同，因此，須先就食品標示之態樣予以分類，藉以瞭解不同分類下所涉及之問題。

2.1 以標示之內容分類

食品標示從其標示之內容，大致上可以分為一般標示、產地標示及其他社會價值標示。

2.1.1 一般標示

一般標示包括物理特徵之標示（包括重量、數量及容量等）、營養標示、成分標示、過敏源標示、安全處理標示、有效日期、潛在健康利益及一般性之描述等。一般標示多屬與食品有關之基本資訊，其內容涉及消費者作成購買決定之重要因素，因此，多屬法律強制應標示之項目。

2.1.2 產地標示

關於食品原產地之認定及標示，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原產地（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食品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因此，在我國，進口食品之原產地標示須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即與原產地之認定須具一致性³。

³ 經濟部亦曾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382480 號函示表示：「貨品進

然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係依關稅法之授權所制定，其目的在於決定關稅稅率或採取邊境措施之用。我國進口貨物之原產地認定標準，主要仍依循 1973 年在日本京都所簽訂，並於 1974 年生效之「關稅程序之簡化及統一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以下簡稱「京都公約」）中對於原產地規則之國際公約。依京都公約之規定，其附件 D.1. (Annex D.1.) 將原產地之認定分為兩種情形：其一為僅涉及一個國家內之情況，即產品係完全在一國生產者，此一國家即為原產國，基本上多屬農林漁礦等天然資源之產品。其二為產品之製造過程涉及二國以上之情形，京都公約係以產品之最終實質轉型 (las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之地點為其原產國⁴。京都公約附件 D.1. 之引言則規定：「在實務上，實質轉型之標準得以下列方式表示：一、以要求特定之海關關稅號列變更之規則之方式表示，並附加例外清單；及／或二、藉由列舉製造或加工作業之清單之方式表示，以規定在該國所進行之作業，何者使貨品成為該國之原產，何者不使其成為該國之原產；及／或三、藉由從價百分比之規則方式表示；其百分比得為所使用之材料之價值之百分比，亦得為所增加之價值之百分比達一定之程度⁵。」因此，即使原物料或零組件來自於第三國，只要在當地之加工達到實質轉型的標準，該地亦得被認定為

口後由我國代理商分裝經銷，產地可否標示為『臺灣』一節，因現行國產產品尚無訂定產地認定標準。是以，其認定上仍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作判斷，故如產品在無實質轉型下，國內代理商僅分裝產品，則不能變更原進口產品之產地標示。」

⁴ 依據京都公約附件 D.1. 之第 3 項規定：若兩國或兩國以上對某一貨品之生產均有參與，則該貨品之原產地應依據實質轉型標準加以決定。

⁵ “In practice the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criterion can be expressed: by a rule requiring a change of tariff heading in a specified nomenclature, with lists of exceptions, and/or -by a list of manufacturing or processing operations which confer, or do not confer, upon the goods the origin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ose operations were carried out, and/or -by the ad valorem percentage rule, where either the percentage value of the materials utilized or the percentage of the value added reaches a specified level.”

原產國，若有二個以上之加工地達到實質轉型標準時，即以最終實質轉型地為其原產地。簡言之，最終實質轉型之標準，可以附加價值百分比（Value-Added Rule）、關稅稅則號列變動（Change of Tariff Classification Rule）、特定加工工序（Specific Production Process or Technical Test）為基準。

我國對於進口貨品原產地之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就一般貨物之原產地認定，對經過二國以上加工製造之產品，亦以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所謂的實質轉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之規定，係指包括關稅稅則號列 6 位碼號列變異及附加價值超過 35% 者，並且負面表列不得視為實質轉型之製造過程，避免以過於簡易製作之程序規避原產地規則之適用。因此，原產地之認定基於課徵關稅之目的，其所提供之資訊僅為最終實質轉型地，無法明確表示產品之原料生產地、加工製造地等其他資訊，有時甚至會因為不同國家與我國有不同的自由貿易協定，因對附加價值百分比之要求不同，進而改變了原產地之認定⁶。因此，依原產地規則所認定之產品產地常與消費者對產地之認知有落差。若一般的產地標示無法提供消費者充分的資訊下，基於消費者知的權利之保障，即有進一步規範之必要，例如要求標示更詳細的產地標示或主要原物料產地之標示等。美國於 2008 年農業法案（the Food, Conservation, and Energy Act of 2008）即要求業者就製成肉品之牲畜之出生地、飼養地及屠宰地之紀錄予以保留，並將資訊傳遞給消費者，不得僅標示原產地（即屠宰地）。歐盟於 2011 年亦通過 1169/2011 規則，要求成員國就新鮮、冷藏及冷凍之豬、羊及家畜肉品應標示其原產地或省份。歐盟執委員亦於 2013 年通過 1337/2013 號規則，執行上述規定⁷。澳洲亦於 2015 年通過新的產地標示規範，對於食品內含原產於澳洲成分的比例應予標示⁸。由於這類標示均屬原產地標示以外之

⁶ 例如對與我國有自由貿易協定之低度開發國家附加價值百分比則提高至 50%；台新及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則提高至 40%。

⁷ Ignacio Carreño, *New EU Rules on the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for Meat of Swine, Sheep, Goats and Poultry*, 5 EUR J. RISK REG. 213, 213 (2014).

⁸ AUSTRAL. GOV'T DEP'T OF INDUS., INNOVATION AND SCI., PROPOSED REFORMS TO COUNTRY

產地資訊標示，通常隱含有鼓勵消費者選購本國產品或在地產品之用意，因此，對進口產品難免造成影響而引起貿易糾紛。

2.1.3 產品製程與製造方法之標示

除了上述強制性的標示外，由於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製程與製造方法（processes and productions methods，以下簡稱「PPMs」）資訊，基於其有呈現特定社會價值觀的功能，亦產生了標示的需求，例如公平交易咖啡、有機農產品、美國的「海豚無害」（Dolphin-Safe）標示及歐盟的「放牧雞蛋」（Free-Range）標示等。此類基於消費者對環保、動物福利、公平正義等特定價值之關注與偏好，因而產生的標示需求，通常係屬自願性標示，因為 PPMs 在國際貿易中往往被認為與產品最終之特性並無關連，因此，不同的 PPMs 並不會構成產品的差異性，而允許對其為差別的待遇⁹。但是 PPMs 標示的目的既是為了表示基於消費者所關切之特定生產過程及製程而產生之產品差異，進而影響消費者之選擇，故 PPMs 之標示若非僅是商業行為之實施，而是屬於政府限制措施之一環，即可能會產生違反不歧視原則之問題，美國鮭魚 II 案即屬一例。

雖然不同的標示要求有其不同的目的，例如一般內容標示係提供消費者食品之基本資訊、產地標示提供消費者食品來源之資訊，及其他基於特定社會價值需求所為之標示，但無論是何種標示，食品標示的政策目的均在於提供消費者所需的資訊，以協助其作成消費決定。

2.2 強制性標示與自願性標示

食品標示依其效力又分為強制性標示（mandatory labels）及自願性標示（voluntary labels）。強制性標示係指對食品製造商所要求必須提供之資訊，

OF ORIGIN FOOD LABELS—OVERVIEW (2015), <https://industry.gov.au/industry/IndustrySectors/FoodManufacturingIndustry/Documents/Proposed-changes-to-Country-of-Origin-food-labels-Overview.pdf>.

⁹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頁 213-214（2004）。

通常是涉及消費者作成消費決定時之決定性事項，若欠缺此一資訊，消費者有受到損害之風險。自願性標示通常是食品製造商認為透過標示可以區別其產品，並獲得消費者青睞之事項¹⁰。由於標示要求往往會造成廠商成本的增加，因此，在標示對社會整體之利益大於成本時，強制性之標示方具有其正當性¹¹。

強制性標示因屬政府執行公權力之措施，貿易商因必須遵守強制規定而易構成貿易障礙，但自願性標示並非完全沒有問題。自願性標示雖然未強制規定標示，但有標示與沒有標示者所提供之資訊並非完全無誤。例如雖然有機標示顯示出一項產品之製造過程係屬有機，但未標示為有機之產品，是否即顯示出其係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所生產之產品？即使沒有此一目的，消費者亦必須增加許多查證成本，以確認未標明有機之產品是否有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增加其購買該類產品之成本及經濟上之無效率。因此，自願性標示即便對產品本身無害，對其使用仍應有所限制，以免造成消費者混淆。以我國基因改造食品（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之標示規範為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授權衛福部食藥署所公告之規範中，對於基因改造產品採強制性標示規範，即產品故意攙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一律必須標示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對於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而非故意攙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於其含量超過原料之 3% 者，亦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必須強制標示含基因改造之字樣¹²。但是對於「非基因改造」之標示，雖屬自願性標示，仍然限制必須是所含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並存有國際

¹⁰ Steve Keane, *Can a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Survive the WTO?: The Case of Food Labeling*, 16 *TRANSNAT'L. L. & CONTEMP. PROBS.* 291, 294 (2006).

¹¹ David Zilberman, *Mandatory Versus Voluntary Labeling: The Case of Prop 37*, *BERKELEY BLOG* (Nov. 2, 2012), <http://blogs.berkeley.edu/2012/11/02/mandatory-versus-voluntary-labeling-the-case-of-prop-37>.

¹² 包括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所公告之「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守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等，參見許耀明，「基因改造食品強制標示新規範」，*月旦法學雜誌*，第 243 期，頁 255（2015）。

上已審核通過可種植或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屬基因改造者，始得標示。換言之，市場上未存在此種基改作物者，即不得任意標示「非基因改造」，以避免消費者受到混淆並增加其查證成本。

2.3 涉及健康風險之標示與無涉健康風險之標示

食品標示有涉及健康風險者，例如咖啡因含量之安全性標示及過敏源之標示等。凡涉及健康風險之標示，多屬可以經由科學證據證實並驗證之標準，依據 WTO 食品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以下簡稱「SPS 協定」）附件 A(b) 之規定，凡是涉及保護境內人類、動植物生命健康免於食物飲料中之食品添加物、成分、毒素或致病病原之風險所採取之措施，係屬食品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措施（以下簡稱「SPS 措施」）。因此，凡食品標示涉及與健康有關之風險通知者，即屬 SPS 協定管轄，由於 SPS 協定有優先適用之性質，因此，必須先確定食品標示之內容與健康風險之通知無關者，方有 TBT 協定適用之問題。

然而，此一區別標準並非全無爭議，在實務上，一項具有多元目的之措施，是否能清楚區分何者為健康措施或非健康措施而分別適用 SPS 協定或 TBT 協定，實有困難¹³。以基因改造產品之標示為例，SPS 協定一般被認定在科學證據之要求上較 TBT 協定嚴格，對於含基因改造之原料超過一定比例必須標示為（含）基因改造產品之標示規定，若屬 SPS 措施即須符合 SPS 協定第 3 條之科學證據及風險評估義務。但若認定為 TBT 措施，依據 TBT 協定第 2.2 條規定，只須依據可得的科學資訊，其義務顯然較輕，此乃 TBT 協定允許其他合法目的之貿易限制措施，例如防止詐欺等，因此，無法要求必須嚴格遵守科學證據原則，相對地，即給予會員較大的規範自治權。雖然有

¹³ 林彩瑜，「從歐體生技產品爭端之裁決論 SPS 協定對 GMO 規範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6 卷第 4 期，頁 286（2007）。

學者認為此一見解將使得會員得自 SPS 協定規避至 TBT 協定¹⁴，但亦有認為從實際案例顯示，WTO 爭端解決機制對於 TBT 協定之解釋並未如想像地寬鬆¹⁵。

2.4 技術規章或標準

未涉健康風險之食品標示，不論係屬技術規章或標準，均受 TBT 協定所規範。依據 TBT 協定附件 1.1 之規定，技術規章係指：「規定產品特性或其相關加工及製造方法，包括可適用的管理規定等應具強制性之文件，可包含於或獨立處理適用於產品或加工製造方法之技術、表徵、包裝、標章或標示之要求¹⁶。」對於非強制性之文件，即屬標準。

然而，是否強制性標示屬於技術規章，而自願性標示屬於標準？有認為技術規章與標準之差異在於，技術規章在法律上有強制適用之效力，標準則無強制適用之效力。但不論是技術規章或標準其對產品在市場地位均有影響力，例如一國規定，凡符合某一標準得被授予某一標章，而不符合該標準者雖然得銷售，但卻無法獲得該標章，此種情形使無法獲得標章之產品在市場之銷售，無法獲得某一受大眾肯定之標誌，相較於獲得標章之產品，自較不易被消費者所接受。故 TBT 協定亦須對「標準」有所規範¹⁷。從其所舉之例子可知，技術規章之強制性在於未遵守即不得銷售，而標準之非強制性在於

¹⁴ Sungjoon Cho, *The EU's New GMO Compromise: Scientific v. "Non-scientific" Grounds*, INT'L ECON. L. POL'Y BLOG (May 30, 2014), <http://worldtradelaw.typepad.com/ielpblog/2014/05/the-eus-new-gmo-compromise-scientific-v-non-scientific-grounds-.html>.

¹⁵ Chris Downes, *Worth Shopping Around? Defending Regulatory Autonomy Under the SPS and TBT Agreements*, 14 WORLD TRADE REV. 553, 578 (2015).

¹⁶ Annex 1: 1. Document which lays down product characteristics or their related processe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including the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with which compliance is mandatory. It may also include or deal exclusively with terminology, symbols, packaging, marking or labelling requirements as they apply to a product, process or production method.

¹⁷ 羅昌發，前揭註 9，頁 222。

即使未符合標準亦得販售，只是不能標示。此一分類與強制性標示與自願性標示之定義一致，其技術規章之強制性在於，未遵守規定者即無法標示並於市場上販售。

但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在美國鮪魚 II 案中，對於技術規章之強制性則有不同見解。在美國鮪魚 II 案中，海豚無害標示並非鮪魚產品銷售之必要條件，即使未有該標示亦得販售，因此，對於銷售而言，該標示並不具有強制性。但就取得海豚無害標示之規定而言，則具有強制性，該法規係國會通過之法律，必須遵守該法規之要件才能取得該標示。美國雖然主張，TBT 協定附件 1.1 所規定技術規章應具有強制性，係指為了能在市場上販售，其取得食品標示具有強制性，而非法規本身是否有強制性¹⁸。但爭端解決小組認為，欲取得海豚無害標示必須遵守美國的海豚保育消費者資訊法（Dolphin Protection Consumer Information Act, DPCIA），而該法規係美國國會通過之具有拘束力之法律，甚至有罰則規定，因此，認定其具有強制性，構成 TBT 協定第 2 條之技術規章¹⁹。上訴機構亦支持小組之見解，認為 DPCIA 及其相關執行規定均具有法律拘束力，且不符合該規定無法取得海豚無害標示此點，即可表示系爭措施具有強制力，構成技術規章²⁰。因此，從 WTO 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在美國鮪魚 II 案中之見解可知，強制性標示雖屬技術規章，但自願性標示亦有可能屬於技術規章，只要其係基於國內立法通過具有拘束力之法規，且須符合該法規才能取得標章者，亦屬技術規章，與是否能在市場上販售無關。然而，此類標示之授予，不論是自願性或強制性，均不可能完全排除政府之涉入，僅以政府加以規範即認定為技術規章，易被認為有擴張解釋技術規章之嫌²¹。

¹⁸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 7.144, WTO Doc. WT/DS381/R (June 13, 2012).

¹⁹ *Id.* ¶ 7.145.

²⁰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 199, WTO Doc. WT/DS381/AB/R (June 13, 2012).

²¹ 何婉君，「TBT 協定下環保標示之適用問題：評析 2011 年美國進口鮪魚案」，第十

3. 涉及食品標示制度之 WTO 規範

食品標示雖然具有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之政策目的，但其對進口產品所增加之負擔及成本，亦同時構成對貿易之障礙。在 WTO 架構下，雖然並不限制會員國基於特定政策目的而採取限制貿易之措施，但系爭措施之採行仍應遵守 WTO 架構下之若干規範。與食品標示關係較為密切之規範，包括 GATT 1994 之一般例外規定、TBT 協定及 SPS 協定。由於涉及健康風險之標示屬於 SPS 協定之範圍，基於篇幅有限，本文研究範圍僅限於涉及 TBT 協定之食品標示問題。

3.1 TBT 協定第 2.4 條之國際標準優先原則

除了 GATT 1994 之條文外，與食品標示有關之規範，主要在 TBT 協定中。TBT 協定涉及食品標示之重要原則，主要有三項，即國際標準優先原則、不歧視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近來與食品標示有關之 WTO 案例亦顯示出此三項原則在適用之疑義及問題。因此，在解釋上述原則時，實有必要從相關案例中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對條文之解釋，瞭解相關規定在具體適用上之問題，並藉以釐清會員在採取食品標示措施上之權利義務關係。

因食品標示而涉及違反 TBT 協定第 2.4 條之國際標準優先原則者，主要為歐體沙丁魚案。TBT 協定第 2.4 條規定，若必須制定技術規章，且已有國際標準存在，或國際標準即將完成，則會員應使用此國際標準或採用此標準之部分，為其技術規章之基礎（use ... as a basis for ...）。但是此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無法有效達成其合法目的，或不適當時，例如由於遇有基本之氣候或地理因素或根本之技術問題等，即不在此限²²。因此，依據 TBT 第 2.4

二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5-116（2012）。

²²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rt. 2.4, Jan. 1, 1995, 1868 U.N.T.S. 120. (“Where technical regulations are required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exist or their completion is imminent, Members shall use them, or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m, as a basis for their technical regulations except when suc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 relevant parts

條之規定，必須先確定系爭措施是否以國際標準為基礎，並在國際標準無法有效或適當地達成其目的時，允許其採取更高保護水準之標準。

3.1.1 歐體沙丁魚案

3.1.1.1 案例事實

歐體理事會在 1989 年 6 月 21 日通過了一項 2136/89 規則²³，內容規定醃漬沙丁魚產品上市銷售的標準。其中第 2 條明訂只有使用學名為 *Sardina pilchardus* 的沙丁魚所製作出的沙丁魚醃漬品，才能以沙丁魚醃漬品在市場上銷售。換言之，只有含有該種沙丁魚的罐頭才能使用「Sardines」一字。祕魯出產的沙丁魚屬 *Sardinops sagax*，因罐頭被禁止使用「Sardines」一字，向 WTO 提出控訴。祕魯主張，1978 年聯合國食品規則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訂定沙丁魚相關產品的標準（Codex Stan 94），規定沙丁魚罐頭或相關製品應由 21 種的活魚或冷凍魚所製成。其中第 6.1 項規定，沙丁魚類產品的名稱「Sardines」僅保留給 *Sardina pilchardus* 的魚，但其他 20 類的沙丁魚則可標示國家、地域、品種或品種之通用名稱等後使用「Sardines」一字，即可表示為「X, Sardines」，而國家名稱的出現即可避免誤導消費者。祕魯所出產的沙丁魚既屬 *Sardinops sagax*，為前文所述 Codex 規定的 21 種魚之一，因此，歐盟對其他 *Sardina pilchardus* 以外之沙丁魚完全禁止使用「Sardines」一字之措施，顯然違反 TBT 協定第 2.4 條之規定。

3.1.1.2 以國際標準為基礎之判斷

上訴機構認為在解釋 TBT 協定第 2.4 條之「以使用國際標準為基礎」

would be an ineffective or inappropriate means for the fulfilment of the legitimate objectives pursued, for instance because of fundamental climatic or geographical factors or fundamental technological problems.”)

²³ Council Regulation (EEC) 2136/89 of June 21, 1989 Laying down Common Marketing Standards for Preserved Sardines, 1989 O.J. (L212) 79,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1989R2136>.

時，得援引歐體荷爾蒙案中對 SPS 協定第 3.1 條基於 (base on) 國際標準之解釋，即雖非指必須完全符合國際標準，但既然使用「基礎」(basis) 一字，即表示在實施該技術規章時必須以國際標準為基本原則；換言之，國內之技術規章與國際標準間必須具有非常強烈且緊密的關係²⁴。然而，歐體禁止 *Sardina pilchardus* 以外之其他 20 種沙丁魚使用「Sardines」一字，與 Codex Stan 94 規定相互矛盾，因此，不能認為歐體的技術規章係以 Codex Stan 94 為基礎²⁵。

3.1.1.3 偏離國際標準之要件

此外，依據 TBT 協定第 2.4 條之規定，國內技術規章並非必須以國際標準為基礎，若國際標準無法達成合法目標或不適當時，亦可採取偏離國際標準之措施。在本案中，上訴機構在判斷此一規定時，首先確認雙方對於系爭措施之合法目的，即市場透明化、消費者保護及公平競爭並無爭執，因此，問題在於國際標準是否無法有效地 (ineffective) 或無法適當地 (inappropriate) 達到上述目的。爭端解決小組對於此點，認為 Codex Stan 94 既然規定得於「Sardines」一字前標示沙丁魚之種類名稱，其避免消費者被誤導之標示方式即足以達到市場上之透明性、保護消費者及公平競爭的目的，因此，Codex Stan 94 並非「無法有效且無法適當達成合法目的」之國際標準。上訴機構亦支持此一見解，因此，認定歐體之措施違反 TBT 協定第 2.4 條之規定²⁶。

3.1.2 美國肉品標示案 (COOL 案)

在美國肉品標示案 (United States—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COOL) Requirement，以下簡稱「COOL 案」) 中，對於食品之原產地標示，墨西哥亦主張 Codex 已建立肉品原產地標示之國際標準，即 Codex Stan

²⁴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Trade Description of Sardines*, ¶¶ 244-46, WTO Doc. WT/DS231/AB/R (Oct. 23, 2002).

²⁵ *Id.* ¶ 257.

²⁶ *Id.* ¶¶ 290-91.

1-1985 號標準，美國未遵守國際標準而採取其他標準違反了 TBT 協定第 2.4 條之規定。小組認為 Codex Stan 1-1985 號標準是決定原產地之標準，依據該標準，只要肉品係在美國境內屠宰，即發生實質轉型，必須以美國為原產地，不論其出生及飼養地為何，因此，該標準之目的仍在判斷最終實質轉型地，無法達成美國提供消費者資訊之目的²⁷。基於該標準無法有效地或適當地達成美國之政策目的，美國即有尋求更高標準之權利。

由上述二案例可知，歐體與美國的措施雖均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目的，但由於提供消費者資訊之內容與法律所要求標示之內容不同，即產生不同的結果。具體而言，技術規章於其立法目的中明確表示其所保護之消費者權益之內涵，若較國際標準所欲保護者更高者，即有採取偏離國際標準措施之空間。

3.2 TBT 協定第 2.2 條之必要性原則

其次，依據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規定，會員應確保技術規章之草擬過程、通過及適用，其目的及效果均不在造成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簡稱為必要性原則（necessity test）。就此而言，技術規章所造成貿易限制之效果，不應超過實現合法目的所必要，且應將無法實現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納入考慮。此種合法目的，特別應包括國家安全之需求、詐欺行為之防止、保護人類之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或環境。在評估此種風險時，相關之考量因素為當時可得之科學與技術上之資訊、相關之製程科技或產品之預計最終用途。食品標示之規範，係以保護消費者知的權益為目的，其立法目的是否符合 TBT 協定第 2.2 條之合法目的？目的與手段間之關係是否具有必要性等，均屬 TBT 協定第 2.2 條之判斷重點，而最重要的案例即為美國的肉品標示案及美國鮭魚 II 案。

²⁷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 – 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COOL) Requirement*, ¶ 7.734, WTO Doc. WT/DS384/R (July 23, 2012).

3.2.1 美國肉品標示案（COOL 案）

3.2.1.1 美國之肉品原產地標示法案

美國的肉品原產地標示法案是 WTO 近來涉及 TBT 協定且最具爭議之食品標示案件。加拿大宣稱此一法案造成其豬肉及牛肉產業每年將近 11 億美元的貿易損失，並在 WTO 認定系爭法案違反協定之情形下，將向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要求對美國採取相當於 11 億美元之報復措施²⁸。美國早在 2002 年「農業安全及農村投資法」（Farm Security and Rural Investment Act of 2002）中，即規定對於牛肉、羊肉、豬肉、海鮮、新鮮水果、蔬菜及堅果等必須標示原產國。其中，對於肉品之產地標示，規定僅有出生、飼養及屠宰均在美國境內之牛肉，才能標示原產地為美國²⁹。然而，由於農業部預估此一法案之執行成本將高達 39 億美元，國會因此將其延後至 2008 年實施。在 2008 年「糧食、保育及能源法」（Food, Conservation, and Energy Act of 2008，以下簡稱「2008 年農業法案」）中，除了規定上述產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國外，更將適用之產品擴大至山羊肉、雞肉、澳洲堅果、胡桃及人蔘等食品³⁰。為了降低包裝上之成本，2008 年的法案允許不同來源之肉品使用相同的標示、減少紀錄保留的要求及將罰鍰從 1 萬美元降至 1 千美元等。由於此一措施影響了加拿大及墨西哥出口至美國之活體牛豬，加拿大及墨西哥於 2008 年 12 月向 WTO 提出諮商請求並同意給美國 8 個月的修法時間。之後布希政府通過該法之修正，允許對於在同一生產日屠宰之不同來源國之肉品，得使用多國標示之方式。歐巴馬政府上台後，其農業部長 Tom Vilsack 對該法案雖有意見，但在多方壓力下仍放行該法案，同時行文給肉品包裝業者，建議業者除了標示來源國外，應另提供在何國出生、飼

²⁸ Cassidy L. Woodard, *From Cattle Drives to Labeling Legislation: The Implication of Mandatory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on the Beef Industry*, 47 TEX. TECH. L. REV. 399, 404-05 (2015).

²⁹ 7 U.S.C. § 1638(a)(2)(A).

³⁰ Food, Conservation, and Energy Act of 2008, 7 U.S.C. §§ 1638-1638d (2012).

養及屠宰等資訊給消費者³¹。

依據最後定案之法案，對於牛豬肉品之來源國標示，依據其生產履歷主要有 4 種方式（參見表 1）：

表 1

類名	標示內容	標示標準
A 類	美國產品 (product of the US)	肉品取自符合以下規定之動物： (1)自出生、飼養至屠宰完全在美國境內；或 (2)於阿拉斯加或夏威夷出生、飼養，並經加拿大運送（不超過 60 日）至美國屠宰；或 (3)於 2008 年 6 月 15 日前現存在於美國。
B 類	美國及 X 國產品 (Product of the US, Country X)	肉品取自符合以下規定之動物： (1)自出生、飼養至屠宰非完全在美國境內，且進口至美國後非立即屠宰者；或 (2)出生、飼養或屠宰至少有一階段在美國境內，且進口至美國後非立即屠宰者。
C 類	X 國及美國產品 (Product of Country X, US)	肉品取自進口至美國後立即屠宰（不超過 60 日）之動物。
D 類	X 國產品 (Product of Country X)	肉品取自非於美國出生、飼養或屠宰之動物。

作者整理，資料來源：WT/DS384/R, WT/DS386/R。

B 與 C 類之肉品，均指出生、飼養或屠宰三階段中有一個以上之階段未在美國發生之產品，二者之差別在於，C 類是指牛豬進口後立即（60 日內）屠宰之肉品，而 B 類則另在美國飼養超過 60 日。由於若進口牛豬與本國牛豬因標示不同而必須分開處理，將產生額外成本，為了節省業者分別處理之成本，美國另規定得採取彈性之標示方法（參見表 2）³²，因此，除了 B 類

³¹ Joshua Meltzer & Amelia Porges, *Beyond Discrimination? The WTO Parses the TBT Agreement in US-Clove Cigarettes, US-Tuna II (Mexico) and US-Cool*, 14 MELB. J. INT'L L. 699, 704-05 (2013).

³²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COOL) Re-*

產品以外，另有其他 4 種情形亦得以 B 類產品標示，而得採 C 類產品標示者則有 6 種情形。

表 2

標示類別	標示標準
B 類產品	1. B 類產品 2. 在單一生產日混合處理之 A 類及 B 類產品 3. 在單一生產日混合處理之 A 類及 C 類產品 4. 在單一生產日混合處理之 B 類及 C 類產品 5. 在單一生產日混合處理之 A、B 及 C 三類產品
C 類產品	1. C 類產品 2. 在單一生產日混合處理之 A 類及 B 類產品 3. 在單一生產日混合處理之 A 類及 C 類產品 4. 在單一生產日混合處理之 B 類及 C 類產品 5. 在單一生產日混合處理之 A、B 及 C 三類產品 6. B 類產品

作者整理，資料來源：WT/DS384/R, WT/DS386/R。

加拿大及墨西哥認為美國最終之肉品原產地標示措施，增加了美國屠宰業者及肉品包裝業者的處理成本。業者為了節省分別處理不同來源之牛豬所產生之成本，轉而向本地購買牛豬，使其牛豬處於較美國本地牛豬較不利之地位，對其造成歧視，遂而請求 DSB 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審理本案。在本案中，對於系爭措施是否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之必要性原則，小組及上訴機構有不同之見解存在，從二者之見解可以看出判斷必要性要件之困難度。

3.2.1.2 食品標示制度之合法目的

TBT 協定第 2.2 條之必要性原則，延伸了 GATT 第 XX(d) 條之規定，同樣允許以「防止詐欺行爲」(the prevention of deceptive practices) 為合法目的之措施。然而，食品標示規範是否構成防止詐欺行爲之措施？在「美國肉

quirement, ¶ 247, WTO Doc. WT/DS384/AB/R (July 23, 2012).

品標示案」中，美國要求其零售業者詳細標示其肉品的來源，包括出生地、飼養地及屠宰地等，即以系爭規定之目的係爲了提供消費者詳細的資訊，以免產地標示造成消費者之混淆，因此，其立法目的即在於避免詐欺行爲³³。加拿大則認爲，基於提供消費者資訊之理由與避免詐欺行爲並不能混爲一談，美國必須證明此一資訊對消費者是否重要及爲何消費者需要此一資訊³⁴。美國以提出個別消費者支持肉品標示法案之陳情、立法過程中消費者所表達之意見及民調等，證明消費者的確需要此一資訊，再加上已有 70 多個會員國採取類似的措施，爭端解決小組最後認定系爭措施之目的符合合法目的之要件³⁵。因此，一會員國爲了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而採取的食品標示措施，基本上若能證明消費者對於此一資訊有實際上之需求，包括民調資料及立法過程之相關文件等，爲避免消費者被混淆所要求之標示即可被認定爲具備避免詐欺行爲之合法目的之措施。

在目前與食品標示有關之案件中，包括美國肉品標示案、美國鮭魚 II 案，對於此類爲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防止消費者混淆之案件中，不論是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對於系爭法規係以防止詐欺爲目的此點，均表認同。因此，此類措施最大的問題並非在合法目的之判斷，而是在於目的與手段間之關連性、必要性及是否造成不正當的歧視等。

3.2.1.3 必要性之判斷

系爭措施最具爭議處主要有三：一、要求業者保留及紀錄的資訊與傳達給消費者之資訊不成比例；二、允許業者採取彈性的標示方法。在業者使用彈性標示方法下，使得消費者無法從標示中得到確切的產品來源資訊，因而無法達到美國肉品標示法案原本的立法目的；三、排除餐飲業者、肉品加工業者等人之標示義務，致使消費者透過上述管道所取得之肉品無法得知其肉品的來源資訊；墨西哥及加拿大針對上述三點理由，主張系爭措施違反 TBT

³³ Panel Report, *supra* note 27, ¶ 7.626.

³⁴ *Id.* ¶ 7.641.

³⁵ *Id.* ¶ 7.650.

協定第 2.2 條之必要性原則。

依據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規定，TBT 措施於實施時，其手段與目的間必須具備必要性。因此，必須確認：一、系爭措施所追求之目的係合法之目的；二、系爭措施必須能達成（fulfills）其合法目的；三、系爭措施必須是對貿易造成最小損害之措施。本案中，小組首先肯認美國肉品標示措施所追求的目的是為了提供消費者原產地資訊，縱使此一原產地之意義與原產地規則之意義不同，此一目的仍符合 TBT 協定第 2.2 條之合法目的³⁶。至於美國肉品標示措施是否能滿足提供消費者原產地資訊此一目的，依據上訴機構所建立之法則，係指措施與目的間必須具有「真正的目的方法關係」（genuine relationship of ends and means）³⁷。小組認為，雖然此一解釋係針對 GATT 1994 第 XX(b) 條所為，在解釋 TBT 協定第 2.2 條時亦有適用³⁸。對於依雙方均不爭執的合法目的——提供消費者原產地資訊所為之標示系統，能否達成其目的，必須視該標示能否將清楚及正確的產地資訊傳達給消費者而定³⁹。原告主張，美國肉品標示措施無法達成將正確且清楚之產地資訊傳達給消費者之目的，例如，即使標示為「美國及墨西哥產品」，消費者亦無法得知係指在墨西哥出生及飼養，並在美國屠宰之肉品，反而會造成消費者的混淆⁴⁰。而且，其彈性的混合標示規定，更讓 B 類產品與 C 類產品之標示，得包含該類產品以外之產品，亦無法提供給消費者正確的資訊。小組同意原告之見解，認為美國肉品標示措施僅是可能提供消費者產品之產地資訊，但不必然是系爭措施所定義之實際或正確的產地⁴¹。美國雖然主張，系爭措施與實施前相較，確實使消費者獲得較以前更多的產品資訊，並減少消費者受

³⁶ *Id.* ¶¶ 7.650-7.651.

³⁷ Appellate Body Report, *Brazil—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Retreaded Tyres*, ¶ 145, WTO Doc. WT/DS332/AB/R (Dec. 17, 2007).

³⁸ Panel Report, *supra* note 27, ¶ 7.693.

³⁹ *Id.* ¶ 7.695.

⁴⁰ *Id.* ¶ 7.700.

⁴¹ *Id.* ¶ 7.707.

到詐欺之機率，針對此點而言，系爭措施確實已經達成其所欲達成之目的⁴²。但爭端解決小組並不同意美國的見解，其強調，在判斷措施是否能達成目的時，若系爭措施僅是提供較以前更多的資訊或只能滿足一小部分的目的時，不能認為對於目的的達成係有意義的方法⁴³。最後小組認為，由於原告已證明美國肉品標示措施無法達成提供消費者產地資訊之目的，認定系爭措施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規定。

然而，上訴機構對於系爭措施是否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此點則有不同看法。上訴機構認為，第 2.2 條所謂「達成合法目的」（fulfill a legitimate objective）之判斷，就「達成」一字而言，單獨的意義雖指目的之完成，但在第 2.2 條下則是指一項技術規章完成合法目的之貢獻程度（degree of contribution）。在解釋此一要件之內涵時，必須結合 TBT 協定前言第 6 段所提及之標準，即會員不應被禁止採取「依其認為適當之水準」（at the level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下為達成合法目的所必要之措施。所謂一項技術規章對其合法目的之貢獻程度並非抽象概念，必須從措施本身來看。通常會員在草擬、通過及適用一項措施以追求其合法目的時，即會明示或默示其所追求合法目的之水準⁴⁴。因此，對爭端解決小組而言，判斷系爭措施是否能達成合法目的，並非要求小組抽象地判斷會員所欲達成之目的，而是要求小組依據系爭措施之內容判斷該會員透過系爭措施欲追求合法目的至何種程度⁴⁵。上訴機構認為，小組似乎誤解了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規定，認為所謂達成合法目的必須是完全達成或者達成一定最低標準才算符合該要件，但事實並非如此⁴⁶。上訴機構認為，從某種程度上來看，系爭措施確實已經能夠達成提供消費者資訊之目的，與系爭措施通過前相較，消費者亦確實獲得更多之產品資訊，至少在 A 類產品的標示上可以明確獲得此一產品完全在美國生產之

⁴² *Id.* ¶ 7.714.

⁴³ *Id.* ¶ 7.715.

⁴⁴ Appellate Body Report, *supra* note 32, ¶ 373.

⁴⁵ *Id.* ¶ 390.

⁴⁶ *Id.* ¶ 468.

資訊。即使是 B 類及 C 類產品，亦可得知產品有可能涉及其他國家之出生及飼養過程等資訊，因此，上訴機構認為，系爭措施在某種程度上已符合提供消費者資訊之目的，並推翻小組對於系爭措施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認定⁴⁷。但是由於爭端解決小組對於系爭措施是否係屬對貿易限制最小之措施並未做出判斷，因此，上訴機構亦以無充分資訊為由未作成任何判斷。

關於系爭措施是否符合必要性之判斷，在判斷系爭措施是否能達成目的時，從上訴機構之見解可知，只要系爭措施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即可，並不要求必須百分之百完全達成，或達成特定水準之目的。此乃保護水準之概念，而保護水準之決定，依據爭端解決機構以往對於 GATT 第 XX 條必要性之解釋，亦屬會員國之裁量權，因此，只要系爭措施能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即可認定符合必要性中之達成合法目的之要件。

3.2.2 美國鮪魚 II 案

在第 2.2 條之必要性原則中，實際上對一項措施是否符合「對貿易造成最小損害之措施」進行判斷之案件則為美國鮪魚 II 案。

3.2.2.1 美國之海豚無害標示法案

在東熱帶太平洋上（Eastern Tropical Pacific, ETP）上，鮪魚群通常會與海豚共游，因此，捕魚之拖網漁船只要以圍網（purse seine nets）鎖定（setting on）海豚，即可以捕獲大量的鮪魚。此種捕魚方式，使得在 1980 年代，每年約有將近 10 萬隻海豚死亡。1984 年，美國為了保育海豚，禁止美國漁船使用此種方式捕魚，1991 年更禁止未採用保護海豚方式所捕撈的鮪魚及其產品之進口。首當其衝的墨西哥因此向 GATT 針對此項措施提出控訴。美國雖然在該案中敗訴，但仍不斷地與墨西哥進行談判，並締結若干公約處理此一問題，包括 1992 年的拉霍亞協定（La Jolla Agreement）、1995 年的巴拿馬宣言及 1998 年的國際海豚保育計畫協定（Agreement on the International Dolphin Conservation Program, AIDCP），並成立國際海豚保育計畫

⁴⁷ *Id.* ¶ 473.

(International Dolphin Conservation Program, IDCP)，以協助執行上開協定之內容。在國內法上，美國早在 1990 年即通過海豚保育消費者資訊法案 (DPCIA)。在該法下，凡是在 ETP 海域內以鎖定海豚方式所捕撈之鮪魚及鮪魚產品，均不得標示對「海豚無害」。然而，1995 年的巴拿馬宣言中則放寬了美國的規定，規定在 ETP 上以圍網捕撈之鮪魚，在有觀察員出具在捕魚過程中未有海豚傷亡之文件下，得標示為對海豚安全產品。1997 年，美國國會亦通過 DPCIA 之修正，允許在 ETP 上以鎖定海豚方式所捕獲之鮪魚，在獨立觀察員簽發在捕魚過程中未有海豚死亡或重傷之認證下，得標示為對海豚安全產品。但前提是，美國漁業署必須認定鎖定海豚之捕魚方式對於 ETP 中之海豚數量之枯竭不會有明顯的不利影響。2002 年，美國漁業署做出認定，並允許墨西哥進口之鮪魚在美國境內使用 AIDCP 之海豚安全標示。但此舉被美國的環保團體告上法院，並經法院宣告漁業署之認定違法，即所謂的 *Earth Island Institute v. Hogarth* 案。美國因此再度禁止墨西哥之鮪魚產品使用對海豚安全標示。墨西哥於 2008 年向 WTO 提出控訴⁴⁸。

在美國之 DPCIA 中，美國為了避免業者在捕撈鮪魚時誤傷海豚，依據捕撈海域、船隻類型、捕撈方式及海豚與鮪魚的關連性 (Tuna-Dolphin association, T-D) 等因素之不同，對於含有鮪魚之產品，設定其得標示「海豚無害」之不同條件。美國將鮪魚及其產品之業者分為五類：一、在 ETP 海域內之大型圍網漁船；二、在 ETP 以外海域之圍網漁船，但被商務部長認定為鮪魚與海豚之關連性與 ETP 類似者；三、在 ETP 以外海域之圍網漁船；四、在任何海域之非流網及圍網漁船，但被商務部長認定對海豚造成經常且明顯的死亡或重傷；五、在國際海域之流網漁船。而截至墨西哥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為止，美國商務部長均未做出任何上述 T-D 認定⁴⁹，因此，實際上並無二、四類業者存在。

⁴⁸ Gregory Shaffer, *United States—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107 AM. J. INT'L. L. 192, 193-94 (2013).

⁴⁹ Appellate Body Report, *supra* note 20, ¶ 173.

除了第五類以流網方式捕撈的鮪魚禁止標示「海豚無害」外，其他四類之業者，在取得特定認證之條件下得標示為海豚無害之產品。依據 DPCIA 之規定，凡是含有鮪魚之產品，欲標示「海豚無害」者，必須提出以下認證之一或二者：一、證明其所捕獲之鮪魚，非以故意針對海豚設置圍網或以圍網包圍海豚之方式所捕獲者；二、證明在捕捉鮪魚的過程中未造成海豚之死亡或重傷。而具有核發認證資格者有二，一為船長，另一為 IDCP 之觀察員。第一類業者，即在 ETP 以大型圍網方式捕獲之鮪魚，必須由船長核發第一項證明及觀察員核發第二項證明，才能標示為海豚無害產品。但是對於第三類業者，即在 ETP 以外海域以圍網方式捕魚者，因商務部並未就該地的 T-D 關連做出有經常明顯關連之認定，因此，只須由船長核發第一項證明即可（系爭措施見表 3）。墨西哥之業者即屬第一類之業者，故墨西哥以系爭措施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為由，對美國提出控訴。

表 3

海域	捕魚方式	(T-D) 關連性／對海豚之傷害	標示條件	核發人員
ETP 海域	大型圍網	無須認定	1. 非以故意針對海豚設置圍網或以圍網包圍海豚之方式所捕獲者 2. 捕捉鮪魚的過程中未造成海豚之死亡或重傷	船長 觀察員
	小型圍網	無須認定	無	無
	非圍網	對海豚造成經常明顯的死亡或重傷	捕捉鮪魚的過程中未造成海豚之死亡或重傷	船長 觀察員
		未對海豚造成經常明顯的死亡或重傷	無	無
ETP 以外海域	圍網	有經常明顯的 T-D 關連	1. 非以故意針對海豚設置圍網或以圍網包圍海豚之方式所捕獲者 2. 捕捉鮪魚的過程中未造成海豚之死亡或重傷	船長 觀察員

海域	捕魚方式	(T-D) 關連性／ 對海豚之傷害	標示條件	核發人員
		無經常明顯的 T-D 關連	非以故意針對海豚設置圍網或以圍網包圍海豚之方式所捕獲者 (捕捉鮪魚的過程中未造成海豚之死亡或重傷——修正後規定)	船長
	非圍網	對海豚造成經常明顯的死亡或重傷	捕捉鮪魚的過程中未造成海豚之死亡或重傷	船長 觀察員
		未對海豚造成經常明顯的死亡或重傷	無	無

作者整理，資料來源：WT/DS381/R。

3.2.2.2 必要性之判斷

美國的海豚無害標示措施最主要的爭議在於，美國對於 ETP 海域內外及不同的捕魚方式採取不同的標示條件，造成對墨西哥之鮪魚產品欲取得海豚無害之標示時，必須承擔較其他國家更重之生產成本。墨西哥認為，系爭措施對其所造成之貿易限制效果較大，在 AIDCP 下另有相關對其貿易限制較小之措施，因此，系爭措施並非對其貿易限制效果最小的措施，並要求美國應允許二項標示並存。AIDCP 之海豚無害標示規定，必須證明在捕撈鮪魚的過程中不得造成海豚的死亡或重傷，但並未禁止以海豚為目標設置圍網之相關規定。小組認為，即使是美國的措施，海豚無害標示真正能表示在捕撈鮪魚過程中未對海豚造成死亡或重傷者，亦只有在 ETP 海域內之產品，對於 ETP 海域以外之產品，因其標示要求並無此項條件，即有可能對消費者造成誤導，亦可顯示系爭措施之保護水準只能確保捕魚方式非以海豚為目標設置圍網，但不能確保在捕魚過程中無海豚死亡或重傷。由於美國的措施無法達到全面保護海豚之目的，因此，其保護水準與 AIDCP 之海豚無害標示所提供之保護水準並無差別，允許 AIDCP 之海豚無害標示亦不會增加對海豚之傷害風險，因此，系爭措施並非對貿易限制較小所必要之措施，違反了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規定⁵⁰。

但上訴機構認為小組之判斷係基於不適當的比較，因為 AIDCP 之海豚無害標示僅適用於 ETP 海域，因此，比較之措施應限於 ETP 海域內所捕獲之產品之標示。在 ETP 海域外因無 AIDCP 標示之適用，故並無其他對貿易限制較小之措施存在⁵¹。就 ETP 海域內之措施而言，由於取得美國海豚無害標示必須符合捕魚過程未造成海豚死亡或重傷及未故意針對海豚設置圍網等二項標準，但是 AIDCP 之海豚無害標示並未要求不得針對海豚設置圍網之要件，因此，其對海豚之保護水準顯然較美國的措施低，故不得認為 AIDCP 之措施係其他合理可得之替代措施。故上訴機構推翻了小組認為系爭措施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認定⁵²。

從上述二案之上訴機構見解可知，上訴機構在解釋 TBT 協定第 2.2 條必要性原則時，因採取較為寬鬆之解釋，對於會員國以食品標示措施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規範權限給予較大的空間。然而，會員國必須明確表示措施之保護水準及立法目的，如此方能給予爭端解決機構衡量一項措施是否符合必要性原則時之明確指示。

3.3 TBT 協定第 2.1 條之不歧視原則

相較於必要性原則，不歧視原則所存在之判斷上之爭議及不確定性較大。依據 TBT 協定第 2.1 條之規定，會員應確保就關於技術規章之事項，由任何其他會員國領域進口之產品，應被賦予不低於其所賦予本國同類產品以及源自任何國家之同類產品之待遇⁵³。此一規定包含國民待遇原則及最惠國

⁵⁰ Panel Report, *supra* note 18, ¶¶ 7.618-7.620.

⁵¹ Appellate Body Report, *supra* note 20, ¶ 329.

⁵² *Id.* ¶¶ 330-31.

⁵³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rt. 2.1, Jan. 1, 1995, 1868 U.N.T.S. 120. (“Members shall ensure that in respect of technical regulations, products imported from the territory of any Member shall be accorded treatment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that accorded to like products of national origin and to like products originating in any other country.”)

待遇原則，統稱為不歧視原則。依據上訴機構在「美國丁香香菸案」(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love Cigarettes, DS406) 之見解，欲主張一項措施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之不歧視原則，控訴國必須證明以下要件：一、進口產品與國內產品或其他外國產品係同類產品 (like product)；且二、給予進口產品之待遇較給予國內產品或其他外國產品之待遇更為不利。所謂較不利之待遇 (treatment no less favourable) 係指該技術規章改變了會員國內市場上之競爭條件，使進口產品受到較其國內產品或其他國外產品更為不利之影響 (detrimental impact)⁵⁴。此外，該案的上訴機構更進一步認為，依據 TBT 協定之目的及內容，所謂不得給予較低之待遇，並不禁止「僅因合法的管制區別」(legitimate regulatory distinction) 所造成之不利影響⁵⁵。所謂「僅是基於合法的管制區別」要件，上訴機構在美國肉品標示案中提到：「某些技術規章雖然事實上會對進口產品造成不利之影響，但若這些影響係基於合法的管制區別，並不會構成 TBT 協定第 2.1 條之違反。相反地，若一項管制上之區別並非以公平的態度 (an even-handed manner) 加以設計或適用時，例如是以構成恣意或不合理之歧視方式設計或適用時，此一區別即不會被認為是合法的，而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即反映出 TBT 協定第 2.1 條所欲禁止之歧視性。而在評估是否具有公平性上，小組必須審慎評估個案的特殊情況，包括系爭技術規章之設計、結構、運作及適用等⁵⁶。」

因此，TBT 協定第 2.1 條之不歧視原則與 GATT 第 I 條及第 III 條之不歧視原則並不完全相同，其允許具有「合法的管制區別」存在。然而，管制區別之合法性在美國鮭魚 II 案及美國肉品標示案中，因上訴機構用以判斷之因素不一，顯示出上訴機構在此一要件的判斷上創造了法規之模糊性，進而影響會員在採取技術規章時之不確定性，值得進一步為詳細的探討。

⁵⁴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love Cigarettes*, ¶ 180, WTO Doc. WT/DS406/AB/R (Apr. 24, 2012).

⁵⁵ *Id.* ¶ 181.

⁵⁶ Appellate Body Report, *supra* note 32, ¶ 271.

3.3.1 美國鮪魚 II 案

3.3.1.1 不利待遇之判斷

墨西哥主張，在 ETP 捕鮪魚者主要為其業者，因此，系爭措施對其而言，較非在 ETP 捕魚之美國業者而言，係屬較不利之待遇（less favourable treatment）。小組則認為，系爭措施係以捕魚方式作為區分標準，並非以產品的來源國為區分標準，墨西哥之所以認為其在美國市場受到不利影響，主要在其不願意放棄其原來的捕魚方式，與產品來源無關⁵⁷。但此一見解隨即被上訴機構所推翻，上訴機構認為依據小組之見解，若以與產品來源為分類標準才能構成不利待遇，顯然忽略了不歧視原則尚有事實上（de facto）歧視之情況⁵⁸。上訴機構認為，系爭措施是否構成不利之影響，必須視其是否改變了進口產品與國內產品之競爭條件，而使進口產品受到不利之影響，及此一不利是否具有歧視性。首先，上訴機構認為「海豚無害」標示在美國市場上具有一定的商業價值，因此，能否標示對海豚無害，對墨西哥之產品而言，構成其在美國市場上之利益。從小組報告可知，墨西哥的鮪魚罐頭產業係屬垂直整合產業，鮪魚產品的業者均有自有漁船在 ETP 進行捕魚作業。有三分之二的業者係以圍網漁船在 ETP 捕撈鮪魚，因此，墨西哥之鮪魚產品在美國市場均無法符合海豚無害標示之規定。而美國的漁船則是在 ETP 以外之海域以圍網漁船捕撈，故大部分的鮪魚產品均能取得對海豚無害之標示。因此，上訴機構認為，從小組所認定的事實，已經可以發現系爭措施對墨西哥鮪魚產品在美國市場上之競爭造成不利影響⁵⁹。

3.3.1.2 差別待遇正當性之判斷

美國對不同海域及不同捕魚方式所設之不同取得標示之條件，是否屬於正當的差別待遇？上訴機構提到，系爭措施之立法目的主要有二：一、確保消費者在購買鮪魚產品時，對於鮪魚的捕撈方式是否會傷害海豚此點，不會

⁵⁷ Panel Report, *supra* note 18, ¶ 7.375.

⁵⁸ Appellate Body Report, *supra* note 20, ¶ 225.

⁵⁹ *Id.* ¶¶ 234-35.

被誤導或欺騙；二、爲了保護海豚，確保美國市場不會被用於鼓勵以傷害海豚方式捕撈鮪魚。小組同意系爭措施之立法目的屬於 TBT 協定第 2.2 條以防止詐欺與保護動物生命爲目的之合法目的⁶⁰。然而，美國將得否標示對海豚無害之產品，以捕魚地區、船隻類型及捕魚方法分爲五類，並規定了取得標示之不同條件，但卻無法證明其分類之理由。美國因無法說明爲何只處理對在 ETP 以圍網方式捕撈鮪魚時對海豚之傷害，但卻未處理在 ETP 以外之海域，以其他方式捕撈鮪魚時對海豚之傷害。換言之，從美國的措施可知，在 ETP 海域以外捕撈鮪魚時，因無須提出未造成海豚嚴重傷害及死亡之認證亦可標示對海豚無害，因此，即使實際上在捕撈的過程中造成海豚的死亡或嚴重傷害，亦得標示爲對海豚無害之產品。美國因無法證明系爭區分係以公平的態度爲之，即僅源自於合法管制上之區分而非反應歧視性效果⁶¹，因此，被認定其不利待遇不具合法性，而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之規定。

3.3.1.3 美國鮪魚 II 案第 21.5 條履行訴訟

美國爲了使其措施符合上訴機構之建議，遂對系爭措施進行修正，然而，其並未針對 DPCIA 本身進行修正，只是修正若干行政規則。依新修正之規定，不論在 ETP 海域內之大型圍網漁船，或在 ETP 海域外之圍網漁船，其所捕獲之鮪魚若欲標示對海豚無害，均須出具船長針對以下二項行爲所爲之認證，包括未故意以海豚爲標的或針對海豚設置圍網之認證及未對海豚造成死亡或重傷之認證。但是由於原本 DPCIA 之規定未加以修正，對於 ETP 海域之圍網漁船須出具獨立觀察員之認證此點仍然予以維持。換言之，在 ETP 海域之圍網漁船規定不變，但在 ETP 海域外之圍網漁船則必須另外出具由船長出具之未造成海豚死亡或重傷之認證，但與 ETP 海域內之圍網漁船相比，仍然不需要獨立觀察員之認證。

就不利待遇是否構成合法的管制上區分，墨西哥主要認爲，爲標示對海豚無害，在 ETP 海域內及在 ETP 海域外之圍網漁船雖然均須出具未故意圍

⁶⁰ Panel Report, *supra* note 18, ¶ 7.437.

⁶¹ Appellate Body Report, *supra* note 20, ¶ 297.

捕海豚及未造成海豚重傷或死亡之認證，但 ETP 海域內需要有船長與獨立觀察員之認證，在 ETP 海域外卻只要求船長認證即可，由於獨立觀察員之認證將大幅增加其成本，此一管制上之區分並不公平。墨西哥並非主張免除獨立觀察員之認證，而是主張應一律適用，其理由在於，若僅有船長認證，由於海豚無害標示對船長具有經濟上之誘因及船長判斷海豚傷亡之專業性不足，使得其認證不具可靠性⁶²。針對第一點，小組認為船長陳述及航海日誌係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其他國際協定下已建立之制度，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因此，不採墨西哥之主張。但是，由於對海豚是否造成重傷或死亡涉及複雜的專業判斷知識，船長尚無法勝任，故小組認為，對於 ETP 海域內之大型圍網漁船與其他漁船之分類方式，因為無法對海豚與鮪魚之關連性做出判斷，因此，以此一分類方式所採取之不同措施，並非合法的管制上區分。對於 ETP 海域內外之大型圍網漁船採取不同的措施，亦因為僅有船長無法對海豚有無重傷或死亡做出正確的判斷，其不同措施本身亦非合法的管制上區分⁶³。故小組最後仍然認定系爭措施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之規定。

3.3.1.4 小結

對於在 ETP 海域內外採取不同的海豚無害標示條件，美國雖極力主張，因為在 ETP 海域內及海域外，使用圍網捕撈鮪魚時對海豚造成的傷亡可能性不同。在 ETP 海域外使用圍網方式捕魚對海豚所造成之死亡及重傷，可能性遠低於在 ETP 海域內，由於其可能性較低，欲標示海豚無害時所產生之成本與對海豚造成傷亡之可能性間即需取得平衡，因此，在 ETP 海域外，對海豚造成傷亡可能性較低之情形下，即不須要求高成本之獨立觀察員認證⁶⁴。但上訴機構認為，美國只有處理對在 ETP 海域內以圍網捕魚對海豚所造成之傷亡，但對 ETP 海域外，則完全未處理其他捕魚方式可能造成的海豚傷亡問

⁶²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 –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of the DSU*, ¶ 7.198, WTO Doc. WT/DS381/RW (Apr. 14, 2015).

⁶³ *Id.* ¶ 7.263.

⁶⁴ Appellate Body Report, *supra* note 20, ¶ 293.

題。因此，美國雖可對於 ETP 海域內及海域外採取不同的海豚無害標示條件，但無法說明系爭措施係針對不同海域及不同捕魚技術所造成對海豚造成傷亡之不同的風險所為之規定，因此，認為美國無法證明其差別待遇對墨西哥鮭魚產品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是基於合法的管制區分所致⁶⁵。換言之，上訴機構其實亦指出，對於 ETP 海域內外所捕獲之鮭魚不是不能採取不同的標示條件，而是必須先評估風險的大小，再依據風險的高低符合比例地制定寬嚴不同的條件，方能符合合法的管制區分此一要件。若依據不同海域之不同捕魚技術對海豚所造成之傷亡風險加以區別，並依據風險大小與執行成本相結合，訂出不同的標準，美國之措施即能符合 TBT 協定第 2.1 條之規定⁶⁶。

3.3.2 美國肉品標示案（COOL 案）

3.3.2.1 不利待遇之判斷

在美國肉品標示案中，小組發現，為了執行美國肉品標示法案之肉品標示，零售商必須取得每片肉品在美國肉品標示法案所規定之每項處理階段之來源地之相關資訊，而這些資訊僅得從上游廠商或肉品供應鏈中獲得⁶⁷。因此，美國肉品標示法案中不僅有標示義務，尚對每項肉品均要求維持可信賴之原產地標示。雖然美國肉品標示法案並未明文規定應將本國及進口家畜分開處理，但是為了維持標示之可信賴度，在實際執行上即必須將進口與本國家畜分開處理。小組認為，雖然分開處理對國內或進口家畜而言所增加的成本相同，但事實上亦證明，若必須標示愈多來源之肉品，其所增加的執行成本也就愈高⁶⁸。從證據顯示，自實施美國肉品標示措施後，美國屠宰場在購買進口家畜時會要求 40% 至 60% 之折扣，亦顯示出業者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移到消費者身上⁶⁹。小組更進一步指出證明上述論點之證據，包括：一、

⁶⁵ *Id.* ¶ 297.

⁶⁶ Shaffer, *supra* note 48, at 196.

⁶⁷ Panel Report, *supra* note 27, ¶ 7.316.

⁶⁸ *Id.* ¶ 7.331.

⁶⁹ *Id.* ¶ 7.356.

願意接受進口家畜之肉品加工廠逐漸減少，願意接受者也僅限於在特定有限的期間處理進口家畜；二、進口家畜供應商之契約條款因美國肉品標示法案變得更為不利；三、若干進口家畜供應商之財務狀況因美國肉品標示措施受到重大的影響，包括無法獲得融資等困難；四、進口牛隻被排除在頂級牛肉計畫之外，例如安格斯牛肉認證計畫（Certified Angus Beef programme）等⁷⁰。基於上述證據，小組認定美國肉品標示措施已使進口家畜在美國市場上之競爭條件受到不利影響，構成對進口家畜之不利待遇⁷¹。美國在上訴時雖然主張其並未區別進口產品與本國產品而有不同的措施，並進而主張小組關於存在不利待遇之判斷有誤，但是上訴機構認為，小組關於不利待遇之判斷是基於美國之措施違反了事實上之歧視而非法律上之歧視，因此，駁回美國關於不利待遇之上訴主張⁷²。

3.3.2.2 差別待遇之正當性判斷

同樣地，在「合法之管制區分」此一要件之分析上，上訴機構首先確認何謂管制上之區分。美國肉品標示措施以肉品生產過程中各階段之發生地，包括出生、飼養及屠宰地等界定肉品的來源國，同時亦要求牛肉及豬肉之肉品零售商必須依美國肉品標示法案中所規定之四種類型（A~D 類）標示其產品。上訴機構認為將標示以三生產階段及四種類型加以區分，均構成美國肉品標示措施之管制上區分。因此，必須審查這些區分在設計及適用上是否公平或是否欠缺公平性，例如是以恣意或不當歧視之態度所為之設計或適用⁷³。

美國肉品標示措施之所以會造成轉向使用本國家畜之誘因並非標示本身，而是為了確保標示之可信賴性，系爭措施要求，在肉品供應及配銷鏈中的每一階段，家畜及肉品的生產者，必須持有足以確認每隻動物及每項肉品來源的資訊，且必須將相關資訊傳遞給下游業者。生產者並須自買賣起一年

⁷⁰ *Id.* ¶¶ 7.376-7.380.

⁷¹ *Id.* ¶¶ 7.381, 7.420, 7.548.

⁷² Appellate Body Report, *supra* note 32, ¶ 279.

⁷³ *Id.* ¶ 341.

之時間內保留該相關紀錄，以便於農業部查核時得以查證⁷⁴。雖然法規對於肉品生產歷程的紀錄保留有嚴格的規定，但是在實際適用上，卻未要求業者應將其保留的紀錄完整地傳達給消費者。亦即雖然要求業者保留生產過程之紀錄，但在標示上卻未要求應對稱地（commensurate）將原產地資訊提供給消費者。在標示上之要求只須標示簡單的原產地，不須表示各階段之發生地，例如標示美國及墨西哥產品，消費者仍然無法得知該肉品之出生、飼養及屠宰地為何。

其次，在混合標示之規定下，其所標示之原產地甚至非真正的原產地，例如標示為美國及墨西哥產品，亦有可能是完全於美國生產之肉品。至於 D 類產品，由於係進口肉品，原產地之標示僅是爲了關稅課徵之目的，原產地之認定係適用原產地規則而非美國肉品標示法案所定義之原產地，因此，亦無法提供消費者與本國肉品相同的原產地資訊。真正對消費者有意義之標示，僅有 A 類產品，即正確地表示產品係自出生至屠宰均在美國境內之肉品⁷⁵。

除此之外，美國肉品標示措施亦有許多排除適用之規定，例如使用於加工食品原料之肉類、於餐飲服務中所提供之肉類，或非由肉品零售商所販售之肉品等，均不適用系爭措施。因此，並非所有的肉品均有標示原產地之義務，透過除外規定，仍有許多肉品無須標示原產地⁷⁶。因此，考量美國肉品標示措施之整體架構及其實施之方式，上訴機構發現，業者被要求應保留並傳遞給下游業者之原產地資訊遠大於透過標示應傳達給消費者之原產地資訊。而且，除非業者僅購買單一來源之家畜，否則在購買多國來源的家畜時，其肉品標示反而會誤導消費者。基於上述理由，上訴機構認爲，雖然系爭措施之目的是爲了提供消費者更多的產地資訊，但在實際的執行上，因爲有上述的管制上區別，不但無法提供消費者更詳盡的產地資訊，反而有誤導

⁷⁴ *Id.* ¶ 342.

⁷⁵ *Id.* ¶ 343.

⁷⁶ *Id.* ¶ 344.

消費者之虞。因此，上訴機構認為系爭措施在設計及適用上，其管制上之區別構成恣意且不正當之歧視⁷⁷。雖然上訴機構所持理由與爭端解決小組不同，但均認為系爭措施構成 TBT 協定第 2.1 條之違反⁷⁸。

3.3.2.3 美國肉品標示案 DSU 第 21.5 條履行案

美國為了符合上訴機構在美國肉品標示案中之建議，於 2013 年通過修正規定，除了要求必須明確標示出生地、飼養地及屠宰地外，亦刪除了飽受爭議之混合標示規定。原本 2009 年之法案中所包含的彈性作法，即若同時有 A 類及 B 類產品時，得標示為 B 類之規定，於 2013 年之法案中刪除。2013 年修法後之措施，對於在美國屠宰之肉品仍然分為 A、B 及 C 三類，但必須分別標示出生地、飼養地及屠宰地。至於在美國以外地區屠宰之 D 類，除了得標示為屠宰國之產品外，得自願性地增加上述額外資訊。除此之外，原有的紀錄保留及驗證規範均維持不變。

在履行訴訟中，最重要的部分在於美國刪除了原本肉品標示法案之彈性作法，此一修正是否使得其規範已符合 TBT 協定第 2.1 條之規定。小組認為，彈性作法刪除後，確實增加肉品加工業者的隔離成本，同時也增加紀錄留存的負擔，此點降低了美國肉品加工業者處理進口牲畜的意願，同時亦增加購買國內牲畜的誘因⁷⁹，因此，仍然構成對進口產品之不利影響。

至於此一不利影響是否純粹源自於合法的管制上區分，爭端解決小組則援引「歐盟海豹產品案」（EC-Seal Products）中小組及上訴機構之見解，認為應分析「此一區分是否與系爭措施之目的有合理關連性」（rationally connected to）。然而，小組亦提到，TBT 協定第 2.1 條「合法的管制上區分」之分析，與第 2.2 條中技術規章之合法目的及系爭規章是否能達成其目的之分析不同。前者係屬必要性之分析，而後者則是限縮在與系爭技術規章之設計、架構、操作及適用有關之特定區分，根據系爭措施所欲達成之目的，審

⁷⁷ *Id.* ¶ 347.

⁷⁸ *Id.* ¶ 350.

⁷⁹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COOL) Requirements*, Article 21.5 ¶ 7.176, WTO Doc. WT/DS384/RW, WT/DS386/RW (May 29, 2015).

查此一規範上之區別。因此，在本案中應審查者，即是上游業者所應保留並傳遞之資訊與傳達給消費者之資訊是否有關連⁸⁰。小組認為，從修正後之規定可知，雖然要求肉品零售商提供更多及更詳細的資訊給消費者，但同時也增加上游業者保留紀錄的成本。而且，由於修正後之規定仍然保留除外規定，即仍保留無須標示之情況，因此，仍然有許多要求業者保留但卻無須傳達給消費者之資訊⁸¹。故最後小組仍然認定系爭區分無法構成合法的管制上區分，並認定系爭措施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之規定⁸²。此一見解亦被上訴機構所維持。

3.4 TBT 協定第 2.1 條與第 2.2 條在適用上之混淆

美國肉品標示法案中，被上訴機構認定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不歧視原則中之合法之管制區分要件之理由主要有三：一是系爭措施對業者所要求之紀錄保留義務與傳達給消費者之資訊不成比例；二是彈性作法使得消費者無法正確獲得產品來源國之資訊，與其原本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之合法目的無法達成；三是由於標示要求僅適用於零售業者，免除了餐廳及食品服務業之標示義務，此點亦被認定無法完全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

由於上述三項理由使得系爭措施與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之目的不符，因此，加拿大及墨西哥即以此三項理由主張系爭措施同時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也造成二項規定在適用上之混淆。例如小組即以上述理由認定系爭措施會影響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而造成目的不達，並認定其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必要性原則。然而，關於彈性措施及除外規定，事實上只是顯示出會員國對於保護水準之選擇，因為 WTO 並未要求會員國為了其合法目的必須採取百分之百能達成該目的之措施，而是得依據自己所決定之適當保護水準採取相對應之措施，若會員認為為了達到完全的保護水準，其所產生之執行成本過高而不易成功，選擇降低保護水準或分階段實施，此一

⁸⁰ *Id.* ¶¶ 7.216-7.217.

⁸¹ *Id.* ¶¶ 7.266, 7.277.

⁸² *Id.* ¶ 7.285.

裁量權仍應予以尊重，尤其以食品標示之規範而言，並非提供資訊愈多即表示保護程度愈高，仍須視資訊對消費者之重要性及消費者消化資訊之能力而定。因此，尚無法以系爭措施無法完全達到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即認定系爭措施無法達到合法目的而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規定。

然而，保護水準之選擇雖不受 TBT 協定第 2.2 條規範，但卻必須受第 2.1 條規範。符合必要性原則之措施並非當然符合不歧視原則，若保護水準的決定在進口產品與本國產品間造成差異而無正當理由，即有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之問題。然而，同樣的理由，用在主張致使系爭措施無法達成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並進而認為非屬合法的管制區分，是否適當仍有疑義。第 2.1 條禁止對於進口產品造成不利影響之差別待遇，係指系爭措施對進口牲畜與國內牲畜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與標示義務係造成肉品零售商與服務業者及加工業者之差異不同。分析差別待遇是否僅源於合法的管制區分，應就對進口產品與本國產品造成差異效果之區分為之，而非對零售業與服務業及加工業者所造成之差異為之，故以系爭措施因為對零售業與服務業之規範差異來認定其違反不歧視原則，恐有疑義，因為即使移除該規範上之差異，亦無法消除對進口產品所造成之歧視性效果。

至於對零售商所要求的資訊與最後傳遞給消費者之資訊不對等此點，亦非系爭措施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之因素，因為不論要求提供資訊的多寡，對於國內產品與進口產品是一致的，並無歧視之問題。此一問題應屬 TBT 協定第 2.2 條之必要性原則問題，即對於零售商之要求是否超出立法目的所必要之範圍，然而，上訴機構已經推翻爭端解決小組對必要性原則之分析，且亦未完成該條之分析，因此，二者間之差異實不能作為系爭措施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之主要原因⁸³。這也是為何美國在 2013 年修法後，即使依據爭端解決小組之建議刪除彈性規定並要求提供更多資訊給消費者後，不但無法消除歧視性效果，反而因處理成本之增加而使得進口牲畜之競爭地位更加惡化

⁸³ Petros C. Mavroidis & Kamal Saggi, *What Is Not So Cool About US-COOL Regulati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Appellate Body's Ruling on US-COOL*, 13 WORLD TRADE REV. 299, 314 (2014).

之原因。

事實上，對進口產品與本國產品而言，其不利之影響本即源自於合法的管制區分，因為加工業者同時處理進口牲畜與本國牲畜之成本本來就高過於處理單一來源之牲畜。若肉品加工業者僅進口加拿大出生及飼養之牛豬，亦不會產生分別處理之費用。因此，系爭措施並非針對進口產品所為之歧視性措施，其造成成本之增加主要是來自於處理多國來源之牛豬所產生。可認為其不利影響僅源自於合法的區別管制，並非基於歧視性之目的。在食品標示中，並非所有對進口產品造成不利影響之要求均屬歧視性之措施，例如食品安全法規要求以中文標示規定事項，雖然更改或增加標示會造成進口產品成本之增加，但此一不利影響本即源自於合法的管制區分，並非基於歧視之目的，即不會構成不歧視原則之違反。

縱上所述，雖然在美國肉品標示案中，主要涉及違反之原則應該是 TBT 協定第 2.2 條之必要性原則，而非第 2.1 條之不歧視原則，但是上訴機構卻仍以其違反第 2.1 條之規定認定其違法。不只是在美國肉品標示案，在美國丁香香菸案及美國鮭魚 II 案中，均可看出上訴機構傾向認定系爭措施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而非第 2.2 條之現象。主要的理由可能在於 TBT 協定第 2.2 條關於必要性之認定對於會員的規範主權會產生較大的影響，而上訴機構不願意適用 TBT 協定第 2.2 條也可以看出其對會員主權的若干尊重⁸⁴。況且，相較於 TBT 協定第 2.2 條必須考量其他對貿易限制較小之替代措施而言，判斷系爭措施是否具有歧視性可能較為容易。

至於如何處理此一問題，有學者認為，將 TBT 協定第 2.1 條之不歧視原則與第 2.2 條之必要性原則視為二項不同的義務並分別判斷，僅有在法律上之歧視情形可以適用。但在事實上歧視之情形卻無法適用。針對事實上歧視之情形，由於系爭措施在法規上並未區分進口產品與國內產品，因此，表面上並無歧視，必須進一步視其實施之結果而定。因此，必須藉由 TBT 協定第

⁸⁴ Jonathan Carlone, *An Added Exception to the TBT Agreement After Clove, Tuna II, and Cool*, 37 B.C. INT'L & COMP. L. REV. 103, 127 (2014).

2.2 條必要性原則之判斷來決定是否有 TBT 協定第 2.1 條之違反。對於含有事實上歧視之措施，有學者建議在 TBT 協定的審查上，其審查程序應有所不同，即先審查系爭措施是否違反第 2.2 條後，再審查是否違反第 2.1 條之規定，其審查順序為：一、系爭措施是否追求合法目的？二、系爭措施是否為追求合法目的所必要之措施？三、系爭措施是否基於不歧視原則而適用？如此一來，將可避免二項規定在適用上之混亂情形⁸⁵。

4. 食品標示與自由貿易之調和

從上述案例可知，食品標示與自由貿易之衝突將無法避免，為調和食品標示規範與自由貿易間所可能存在之衝突，仍應盡可能地從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之見解中，找尋調和之可能性。

4.1 同類產品的認定

雖然在近期涉及 TBT 協定第 2.1 條之三案件中，除了美國丁香香菸案的爭端解決小組外，其他小組及上訴機構均認為，在認定同類產品時，仍應從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關係加以判斷，而非從規範目的來區別。換言之，並不承認得以法規目的來區別產品，除非該法規用以區分產品之方式涉及物理特性、消費者偏好、最終用途等傳統上用以判斷同類產品之因素⁸⁶。因此，原則上，法規目的並不得作為認定是否構成同類產品之考量因素。然而，法規之制定有時是消費者偏好之反應，當產品之差異對於消費者而言，有必要以法規加以區別時，在立法的過程中，其法規目的正可顯示出消費者之偏好。

食品標示之立法目的之一，即是為了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而消費者對於資訊的需求在某種程度上亦可表現出消費者之偏好。因此，若消費者偏好成為判斷同類產品與否之重要因素，二項產品即有可能因消費者偏好之差異而非屬同類產品，亦可避免不歧視原則之違反。例如在「歐體石綿案」

⁸⁵ Mavroidis & Saggi, *supra* note 83, at 315.

⁸⁶ Appellate Body Report, *supra* note 54, ¶ 112.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Asbestos and Asbestos-Containing Products) 中，爭端解決小組雖然以消費者偏好之測試無法得出清楚結論為由，而拒絕以消費者偏好作為審查同類產品之標準，但是上訴機構則推翻小組之見解，認為即使消費者是使用石棉纖維的製造商，在認定是否屬於同類產品時，仍不能忽略其對產品的偏好及習慣，尤其是該產品涉及健康風險時⁸⁷。換言之，若產品因為涉及健康風險而使得消費者會自行區分產品，尤其是拒買該類產品時，則該產品與其他具有相同物理性質之產品是否仍具有競爭關係，而仍應被認定為同類產品，即有討論的空間存在。

有學者並不認同以法規目的作為同類產品之認定標準，因為當政府透過法規告知消費者產品差異的同時，即對消費者的偏好產生影響，而此一影響會對以客觀標準決定二項產品間之競爭性及可替代性之市場此一角色受到傷害⁸⁸。因此，上訴機構在判斷消費者偏好之因素時，往往必須假設在無系爭措施之情形下，消費者會做何選擇？二項產品是否仍具有競爭關係或可替代性⁸⁹。然而，要求除去法規後純粹考量市場因素本有困難，爭端解決小組必須基於假設的立場去思考問題，並假設消費者會如何選擇，與實際情形恐有不符⁹⁰。更何況，在民主代議制度下，法規通常反映了消費者之意見與偏好。在資訊發達的時代，往往是消費者意識抬頭後透過代議制度影響法規之形成，並不一定是政府透過法規影響消費者偏好。因此，法規目的與消費者之偏好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以消費者偏好所形成之法規目的作為判斷同類產品之因素仍應有適用之空間。

⁸⁷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Measures Affecting Asbestos and Asbestos-Containing Products*, ¶ 122, WTO DOC. WT/DS135/AB/R (Apr. 5, 2001).

⁸⁸ See generally Mario F. Teisl, Brian Roe & Robert L. Hicks, *Can Eco-Labels Tune a Market? Evidence from Dolphin-Safe Labeling*, 43 J. ENV'T. ECON. & MGMT. 339 (2002).

⁸⁹ Panel Report, *supra* note 62, ¶ 111.

⁹⁰ Meltzer & Porges, *supra* note 31, at 699-727.

4.2 必要性要件之考量

從二案中上訴機構對於必要性要件之解釋可知，其在措施與目的之貢獻度的判斷上，只要二者具有關連性即可，並不要求系爭措施必須能完全達成目的或達成特定程度之目的，此一解釋可謂放寬了對必要性要件之要求，亦給予貿易限制措施之實施有較大的空間。再加上在判斷是否有其他對貿易限制較小之替代措施存在時，必須考量被控訴國所選擇之保護水準，因此，在判斷上亦給予被控訴國決定保護水準的空間，欲主張被控訴國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之必要性原則，已屬不易，因此，小組及上訴機構對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認定來看，實給予國內規範較大的實施空間。

判斷是否有其他亦能達到相同目的之替代措施，一向是必要性原則之觀察重點。就食品標示而言，即會遇到採取強制性標示措施是否必要及若改採損害較小之自願性標示是否亦能達到相同目的之問題。有學者即從經濟的觀點來看此一問題，認為消費者難免對若干資訊存有好奇，但不表示政府即須耗費大量的成本來處理所有消費者的好奇，假設消費者好奇生產過程中員工的家譜，是否即必須課予標示義務？實難以想像這類資訊與消費者的選擇有何關連且必須付出多高的標示成本⁹¹。因此，若提供給消費者之資訊對消費者之消費決定不具影響力時，即無強制性標示之必要。

而何種資訊對消費者具有影響力？從標示成本是否能順利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即能看出消費者對此一標示的重視度。以在美國肉品標示案為例，依美國消費者聯盟（Consumer Federation of America）所做的民調顯示，約有 90% 的民眾表示支持美國肉品標示法案。然而，消費者其實並不知道肉品標示所增加的代價為何，在價格上漲之情況下是否仍支持該法案。消費者雖然主張知的權利，但有時並不想為此支付更高的價格。若消費者真正重視此一標示，即使標示會造成成本增加，該增加的成本亦能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即美國民眾願意花更多的錢購買標示為原產於美國的牛肉，而不是標示為原產

⁹¹ Robert Howse & Philip I. Levy, *The TBT Panels: US-Cloves, US-Tuna, US-COOL*, 12 *WORLD TRADE REV.* 327, 346 (2013).

地美國及墨西哥之牛肉。但從成本轉嫁不易一點，實可以看出消費者對美國牛肉的標示並非如想像中重視。這也是美國肉品標示法案被認為主要是國內產業支持而非消費者支持的重要原因之一⁹²。雖然為了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政府應盡可能地提供消費者與食品有關的資訊，但此點亦非表示提供愈多資訊即對消費者之權利保護程度愈高，仍需視該資訊對消費者的選擇是否重要而定。若提供之資訊非消費者所需者，不但會增加消費者消化資訊的成本，其對產品所增加的成本，更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其所造成的不公平的成本分配亦有可能改變產品原本的競爭關係，對整個社會福利而言並非是最佳的選擇⁹³。

若從法規面來看，雖然美國肉品標示案並未就系爭措施是否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進行分析，但是就措施之必要性而言，採取強制性的標示措施，是否是對貿易限制最小的手段，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亦可達到相同目的或許才是本案之重點。可惜的是，上訴機構以資訊不足為由並未就此點為實質的審查。食品標示措施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提供消費者資訊，但並非所有資訊揭露均有其必要性，其所揭露者應為消費者所需要的資訊，而且是會影響其購買意願之資訊。此一資訊可經由市場運作來確定其內涵，而不一定要由強制性的措施來決定，尤其是食品資訊與食品安全或健康無關者。若食品資訊對所有消費者並非重要，或可考慮以自願性標示取代強制性標示，一方面可避免強制性標示所造成的執行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另一方面，對特定標示有所需求且願意負擔額外成本之消費者，即會對生產者產生標示之誘因。對於與健康及食品安全無關之標示，以強制性標示要求增加產業的整體成本之正當性較低，而事實上，依消費者對資訊的需求強度採取自願性的標示，或許較能顯示其標示所創造的價值⁹⁴，例如有機產品之標示即屬一例。

⁹² Pan Liu, *WTO Dispute: United States—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COOL) Requirements (Complaint by Canada)*, 14 *ASPER REV. INT'L BUS. & TRADE L.* 223, 247-48 (2014).

⁹³ Mavroidis & Saggi, *supra* note 83, at 319-20.

⁹⁴ Woodard, *supra* note 28, at 444.

4.3 合法管制區分要件之釐清

相較於必要性原則，小組及上訴機構對於 TBT 協定第 2.1 條之判斷則趨於嚴格。雖然與 GATT 相較，允許了具正當性之差別待遇存在，但實際在判斷差別待遇是否具有正當性時，卻因為判斷因素的混淆不清，造成此一要件之不確定性，也增加了國內規範之違法風險。舉美國肉品標示案為例，系爭措施並非歧視性措施之原因在於，即使要求業者標示完整資訊、刪除混合標示之彈性規定、將標示義務擴大到食品服務業者及加工業者，要求所有業者滴水不漏地標示產地，亦無法改變進口產品與國內產品之競爭關係，即無法消除對進口產品之不利影響，因此，以上述理由認為手段無法達成目的而不具正當性，恐有疑義。

對於食品標示之規範，若以範圍涵蓋不夠全面而認定其具歧視性，將完全忽略了會員國得自行決定保護水準之規範主權。關於食品標示之規範，往往會因為政策之執行成本的考量，先從執行成本較低之方式開始，再逐步提高要求，例如先要求包裝食品業者標示，再要求散裝食品業者標示，再逐漸進一步要求食品加工業者或供應食品之餐廳標示等。對於執行範圍之決定，涉及對消費者保護程度之高低，乃屬會員國保護水準之選擇，保護水準之選擇若非進口產品受有不利效果之原因，即不能因標示措施對進口產品產生不利影響即認定具有歧視性，更何況美國的肉品標示措施對進口產品造成之不利，並非系爭措施本身，而是處理多國來源時所產生之不利影響，若進口來源單一，其所產生之標示成本即與單純生產本國產品無異。因此，美國肉品標示案中關於肉品標示措施因未全面適用而認為具有歧視性此點，實屬對 TBT 協定第 2.1 條之誤解，應予以釐清，以免對會員國在採取相關措施上造成不當的限制。

5. 結論

國內在一連串的食安風暴後，對食品安全之議題愈發重視，而食品標示即是辨識食品資訊的第一步，屬於在食品安全管制措施中較低度之管制，雖

不一定與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有關，但仍使消費者於作成消費決定時有所依據。然而，制定食品標示之規範時，消費者權益之保障雖屬其重要的立法目的之一，但身為 WTO 之一員，仍有其他國際義務必須考量，消費者亦必須瞭解食品標示並非無須付出任何代價。在自由貿易的體制下，基於 WTO 所建立之不歧視義務，對於消費者知的權利之保護，並非只須考量對消費者權益之公平正義問題，尚須考量對貿易商所造成之不公平待遇。被認定不符合 WTO 協定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例如美國對於肉品產地標示之法規，即因違反 WTO 協定下之 TBT 協定，在未依據上訴機關之建議改善時，將會面對加拿大及墨西哥的貿易報復，使美國境內其他產業因此蒙受巨大損害⁹⁵。

從 WTO 之案例法中可以看出，上訴機構在解釋 TBT 協定時，對於食品標示措施之歧視性較必要性更為重視。因此，只要避免對進口產品造成歧視性，在措施手段與目的的必要性上則存有較大的裁量空間。惟不歧視原則中之關於合理管制上區別此一要件之認定仍存在模糊地帶，多少會造成在採取相關措施上之不確定性。因此，食品標示措施於考量避免不歧視原則之違反時，宜明確表示立法目的及其所保護之水準範圍，並在採取不同的保護水準時建立正當之區別理由。在促進自由貿易的同時，WTO 亦給予各會員國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空間，作為會員國之一的我國，應能積極善用此一空間創造國民的福利，亦能進一步緩和自由貿易與消費者權益保障間之對立。

⁹⁵ Lydia Zuraw, *WTO Rejects U.S. Appeal of COOL Ruling*, FOOD SAFETY NEWS (May 18, 2015), <http://www.foodsafetynews.com/2015/05/wto-rejects-u-s-appeal-of-cool-ruling/#.VYz5aE0w92E>.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羅昌發，〈《國際貿易法》〉，元照出版，臺北（2004）。（Lo, Chang-Fa,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gle Publishing, Taipei (2004).）

中文期刊

林彩瑜，〈從歐體生技產品爭端之裁決論 SPS 協定對 GMO 規範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6 卷第 4 期，頁 257-322，2007 年 12 月。（Lin, Tsai-Yu, *Consider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SPS Agreement to GMOs in Terms of the Panel Report in the EC-Biotech Dispu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36, no. 4, at 257-322, Dec. 2007.）

許耀明，〈基因改造食品強制標示新規範〉，《月旦法學雜誌》，第 243 期，頁 254-257，2015 年 8 月。（Hsu, Yao-Ming, *New Specification for Mandatory Labeling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The Taiwan Law Review*, no. 243, at 254-257, Aug. 2015.）

中文論文集

何婉君，〈TBT 協定下環保標示之適用問題：評析 2011 年美國進口鮪魚案〉，《第十二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1-124，政大國際經貿法中心出版，臺北（2012）。（He, Wan-Jyun, *The Application unde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of TBT Agreement and Comment on the US Tuna Case in 2011*, *The 12th Annual Confer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Law*, at 81-124, *Research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rade Law*, Taipei (2012).）

英文期刊

Blakeney, Michael, *Food Labelling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19 INT'L TRADE L. & REG. 14 (2013).

- Carreño, Ignacio, *New EU Rules on the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for Meat of Swine, Sheep, Goats and Poultry*, 5 EUR J. RISK REG. 213 (2014).
- Carlone, Jonathan, *An Added Exception to the TBT Agreement After Clove, Tuna II, and COOL*, 37 B.C. INT'L & COMP. L. REV. 103 (2014).
- Downes, Chris, *Worth Shopping Around? Defending Regulatory Autonomy Under the SPS and TBT Agreements*, 14 WORLD TRADE REV. 553 (2015).
- Howse, Robert & Philip I. Levy, *The TBT Panels: US-Cloves, US-Tuna, US-COOL*, 12 WORLD TRADE REV. 327 (2013).
- Keane, Steve, *Can a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Survive the WTO?: The Case of Food Labeling*, 16 TRANSNAT'L. L. & CONTEMP. PROBS. 291 (2006).
- Liu, Pan, *WTO Dispute: United States—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COOL) Requirements (Complaint by Canada)*, 14 ASPER REV. INT'L BUS. & TRADE L. 223 (2014).
- Mavroidis, Petros C. & Kamal Saggi, *What Is Not So Cool About US-COOL Regulati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Appellate Body's Ruling on US-COOL*, 13 WORLD TRADE REV. 299 (2014).
- Meltzer, Joshua & Amelia Porges, *Beyond Discrimination? The WTO Parses the TBT Agreement in US-Clove Cigarettes, US-Tuna II (Mexico) and US-Cool*, 14 MELB. J. INT'L L. 699 (2013).
- Shaffer, Gregory, *United States—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107 AM. J. INT'L. L. 192 (2013).
- Teisl, Mario F., Brian Roe & Robert L. Hicks, *Can Eco-Labels Tune a Market? Evidence from Dolphin-Safe Labeling*, 43 J. ENV'T. ECON. & MGMT. 339 (2002).
- Woodard, Cassidy L., *From Cattle Drives to Labeling Legislation: The Implication of Mandatory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on the Beef Industry*, 47 TEX. TECH. L. REV. 399 (2015).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Measures Affecting Asbestos and Asbestos-Containing Products*, ¶ 122, WTO DOC. WT/DS135/AB/R (Apr. 5, 2001).
-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Trade Description of Sardines*, ¶¶ 244-46, WTO DOC. WT/DS231/AB/R (Oct. 23, 2002).

Appellate Body Report, *Brazil—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s of Retreaded Tyres*, ¶ 145, WTO DOC. WT/DS332/AB/R (Dec. 17, 2007).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love Cigarettes*, ¶ 180, WTO DOC. WT/DS406/AB/R (Apr. 24, 2012).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 199, WTO DOC. WT/DS381/AB/R (June 13, 2012).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COOL) Requirement*, ¶ 247, WTO DOC. WT/DS384/AB/R (July 23, 2012).

AUSTL. GOV'T DEP'T OF INDUS., INNOVATION AND SCI., PROPOSED REFORMS TO COUNTRY OF ORIGIN FOOD LABELS—OVERVIEW (2015), <https://industry.gov.au/industry/IndustrySectors/FoodManufacturingIndustry/Documents/Proposed-changes-to-Country-of-Origin-food-lables-Overview.pdf>.

Cho, Sungjoon, *The EU's New GMO Compromise: Scientific v. "Non-scientific" Grounds*, INT'L ECON. L. POL'Y BLOG (May 30, 2014), <http://worldtradelaw.typepad.com/ielpblog/2014/05/the-eus-new-gmo-compromise-scientific-v-non-scientific-grounds-.html>.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 7.144, WTO DOC. WT/DS381/R (June 13, 2012).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COOL) Requirement*, ¶ 7.734, WTO DOC. WT/DS384/R (July 23, 2012).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Measures Concerning the Importation, Marketing and Sale of Tuna and Tuna Products,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of the DSU*, ¶ 7.198, WTO DOC. WT/DS381/RW (Apr. 14, 2015).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Certain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COOL) Requirements, Article 21.5* ¶ 7.176, WTO DOC. WT/DS384/RW, WT/DS386/RW (May 29, 2015).

Zilberman, David, *Mandatory Versus Voluntary Labeling: The Case of Prop 37*, BERKELEY BLOG (Nov. 2, 2012), <http://blogs.berkeley.edu/2012/11/02/mandatory-versus-voluntary-labeling-the-case-of-prop-37>.

Zuraw, Lydia, *WTO Rejects U.S. Appeal of COOL Ruling*, FOOD SAFETY NEWS (May 18, 2015), <http://www.foodsafetynews.com/2015/05/wto-rejects-u-s-appeal-of-cool-ruling/#.VYz5aE0w92E>.